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贝瑞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4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4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7,610,6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6063%。

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8,552,9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3321%。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9人，代表股份106,163,5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9385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345,3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2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819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080%；反对4,344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3%；反对4,344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提案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8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070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提案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8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070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提案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8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070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2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8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070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2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8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070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反对4,34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2.06 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5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；反对5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2.07 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

5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；反对5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. 候选人：《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2. 候选人：《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3. 候选人：《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4. 候选人：《选举WANG HONGXIA（王宏霞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提案4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. 候选人：《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4.02. 候选人：《选举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4.03. 候选人：《选举胡诗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5.01. 候选人：《选举李翔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5.02. 候选人：《选举陈红艳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6,10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4,28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王东、刘洋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